

##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为简化名称，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”；公司英文名称同时变更为“XINJIANG GUANNONG FRUIT & ANTLER CO., LTD.”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公司的证券简称不变。

因公司名称变更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相应修改为：

### 修改前：

第四条：公司名称：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XINJIANG GUANNONG FRUIT & ANTLER GROUP CO., LTD.

### 修改后：

公司名称：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XINJIANG GUANNONG FRUIT & ANTLER CO., LTD.

由于公司不再称集团公司，故将“总裁”称谓变更为“总经理”，凡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“总裁、副总裁”之称谓全部变更为“总经理、副总经理”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9日